

教务处落实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措施

根据学校《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长大党（2013）64号）的要求，教务处在2013年11月5日专门召开了处班子会议，就学校的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讨论和工作安排。为落实巡视组反馈意见，特制订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长大党（2013）64号），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解决我校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教育教学和学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整改目标

通过自查自纠，结合学校整改方案的工作任务要求，查摆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制度获整改措施，切实解决教育教学和学风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促进相关教学与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自查自纠存在问题（需整改内容）

根据任务分解表工作任务要求，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具体如下：

1. 随着学校招生规模的扩大、专业结构的调整、人才培养规格的多层次化，教研室功能逐渐弱化。教学改革和研讨活动

流于形式，教研室并没有发挥其在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的核心作用。教师教学任务分配方式大多实行个人任务包干，缺乏团队合作与创新性。（工作任务 8）

2. 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还需加强，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基地和工程训练中心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其在创新人才培养中发挥的作用还不明显。开放实验室和创新实验室建设有待加强，实验室开放程度有待提高。（工作任务 8）

3. 实验队伍建设和实验教师创新教育能力需加强和提高。（工作任务 8）

4. 目前学校学科竞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及学生课外科技活动还不够多，教师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识还不够，指导力度不够；学生参与面及参与热情还不是很高，很大一部分学生得不到相应的锻炼。（工作任务 8）

5. 目前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制度落实尚有欠缺。（工作任务 9）

6. 教师与渭水校区学生课外交流和学业指导等联系较少。（工作任务 10）

7. 在学生学风方面，学生学习源动力不强、学习目标不明确、学习目的太功利、学生作弊存在侥幸心理（工作任务 11）。

8. 我校学生考试作弊现象经常发生，考试作弊形式也多样化，用现代化工具作弊现象越来越多，考风考纪形势不容乐观，而且影响学校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形成，也影响教学质量的提高。

(工作任务 11)

9. 本科生学术规范宣讲教育制度尚待健全，没有常态化。

(工作任务 67)

三、整改措施

(一)“鼓励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突出本科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工作任务 8)
整改措施：

1.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整体设计教学管理体制，使教师能够成为教学体制中的主体。教学与教学改革要由教师做主，还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动权。一是打破专业实体设置，以课程教学团队替代现行的教研室制度。通过这样的调整，学科、课程成为基层教学科研单位，专业则成为课程资源的配置方式。发挥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的示范作用，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二是加强对教学研究的管理与宣传，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健全加强教学研究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善的教学研究评价、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从制度上吸引教师进行教学研究。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教学研究氛围，培养教师的教学研究自主意识，促使教师自愿参与教学研究工作的同时不断提高教学研究水平。

2. 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开设并逐步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选修课程。教务处正着手进行教学计划的修订工作，将提高本科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落实到培养计划中。

3. 加大大学生学科竞赛、“大创项目”、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等项目的宣传和投入力度，设立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基金；增加学科竞赛的学科种类和项目数；促进国家、省、校级“大创项目”，梯级设立，规模合理，协调发展；完善政策，进一步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等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加大对教师和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等课外科技活动的奖励力度。

4. 加强各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基地、工程训练中心等本科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根据专业、学科建设实际及时调整专业实验室的布局，支持重点专业和名牌专业的实验室建设。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与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面向校内外开放，充分发挥其资源共享和示范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其对创新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加快实验教学改革，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动手能力，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5. 加强适应于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的开放实验室和创新实验室的建设，使之切实为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支持；改革实验教学体系、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手段及实验室管理体制。加强开放实验的指导，并在政策、经费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二）加大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制度的落实力度（工作内容 9）

按照《长安大学关于安排落实教学任务的原则和规定》长大教〔2002〕244号管理文件要求，每学年55岁以下的教授、

副教授必须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55 岁以上的教授、副教授每两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并且主讲正副教授总数占主讲教师总数的百分比至少达到 40%。高级职称教师不给本科学生任课的，其所在院、部、系应逐人列出，并说明理由，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从近几年上课情况看，我校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占教授总人数的比例可以达到 65%以上。

1、每年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及授课质量作为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教务处对学院教学计划中有关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比例进行审核，并将各学院相关数据每学期在校内公布。

2、人事处配合教务处做好这一项工作，对于不能达到文件要求的高级职称人员，将在年度考核、各类奖项、人才申报中不予推荐。

（三）加强教师与渭水校区学生的联系，加强师生课外交流和学业指导（工作内容 10）

我校教师工作量考核中规定“教学任务内容”包括备课、上课、辅导、批改作业、测验、答疑、考试、阅卷、成绩登录；每周答疑一次，每次一个单元；每周批改一个班的作业。今后，教务处督促各学院加强教师辅导答疑工作。

（四）大力加强学生学风建设，有效解决影响学生学风建设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考试作弊现象。（工作内容 11）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从学生

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抓起，通过有目的有步骤的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以解决学生学习原动力的问题。为学生指明发展方向，强调基础学科的重要性，帮他们尽快确定远大理想和新的奋斗目标。

2. 立足学生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学风建设的基础力量。要求辅导员关注特殊学生群体。对成绩低下、学习能力较差、学习自制能力较弱的学生给予更多的关心、支持和引导。树立学生学习榜样，在学生内部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

3. 立足新生教育工程，营造学风建设的浓郁氛围。在开学初分层次、分步骤地召开教师、班主任、学生代表、全体学生的学风建设动员大会，把学校学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和实施措施传达到每个师生。整合学风建设的宣传平台，校报、橱窗、广播等都要开辟学风建设专栏，深入报道学风建设中的先进典型，展示学风建设的亮点，努力形成学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4.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使学生在思想上筑起一道道德防线而不去作弊，把诚信考试内化成为自觉行动；通过诚信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诚信考试的重要性，充分认识考试作弊带来的严重危害性，使学生懂得诚信考试是一个学生的最基本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使学生自觉遵守考纪，自觉维护考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立勤奋学习，诚实应考的学习态度。

5. 改进教学和课程设置，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改进教学才

是从客观上减少作弊心理的积极举措。课程设置要避免内容与知识陈旧，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增强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加强授课教师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素质培训，促进教学方法的改革，力争使课堂教学生动活泼。

6. 改革课程考核内容、形式和方法。进一步加强学生课程学习的过程考核，增加平时作业、论文、调研报告、课程设计、读书笔记和实践环节等多种形式的考核，淡化期末考试在成绩构成中的比例。目前学校已经在信息学院、政治学院试点考试改革工作。从本学期开始，建议学院每学期可以选定1-2门课程进行考试改革试点，根据学校要求提出实施方案。

7. 加强监考力度，监考教师要切实履行职责。部分监考教师没有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责任心不强，监考不严，对学生的作弊视而不见，一定程度的助长了学生作弊心里的产生。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对监考不认真，不履行职责的教师，及由巡考所抓作弊学生所在考场监考人员，予以通报，并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8. 加强对考试违纪学生处罚力度。我校虽然制定有相关的考试违纪作弊处罚条例，但规定较为宽松，对作弊学生处理不强，作弊学生无所顾忌。建议进一步完善和修订相关的文件，

提供严格的制度保障。

（五）加强科研过程管理，认真落实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学术成果公示、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等制度（工作任务 66）

针对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创项目”等课外科技活动，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文件，对原始记录和检查、学术成果公示、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等方面作出要求。

（六）实现本科生、研究生学术规范宣讲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工作 67）

根据国家和学校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对本科生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作出要求。

2013 年 11 月 10 日